

合同编号：XCGW-202317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灵境胡同 - 积水潭桥路段通信箱体“三化”和多杆合一环境整治工程——通信箱体“三化”设计

工 程 地 点：北京市西城区

设计证书 等级：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专业甲级

发 包 人：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设 计 人：北京华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3年11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北京华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灵境胡同 - 积水潭桥路段通信箱体“三化”和多杆合一环境整治工程——通信箱体“三化”设计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费率%	估算设计费 (元)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通信箱体 “三化” 设计	移改各种程式光缆 225492 米。移改各种 程式电缆 72072 米。 移改各式交接箱 28 座。新建各式通信管 道 2209 米，新建各 式人孔井 80 座。	现场 踏勘 及方 案汇 报。	初步 方案 设计 投资 估 算。	施工 图纸 及预 算。	3796.17	2.89	1099361.88
说明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设计任务书	1	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2	电子版地形图	1	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3	项目现有道路标高图	1	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成果	3	7个自然日	
2	方案深化设计成果	3	7个自然日	
3	进行深化设计和技术文件的编写	8	7个自然日	
4	施工图纸绘制		7个自然日	

第五条 设计的费用:

设计的费用以人民币结算, 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人民币109.936188 万元。

合同签订后,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甲方全套施工图图纸(审定版)后15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70%设计费,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项目竣工结算完成后, 甲方按照结算审计结果支付余款,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 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时间顺延; 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 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

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相关规范规定年限。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

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3设计方案应得到业主认可。

6.4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业主紧密配合，业主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人应予以采纳。

6.5设计过程中业主要求设计人员一同前往外地考察，设计人应予以配合。设计人员的路费、住宿费由设计人承担；餐费及其它费用由业主负担。

6.6如果由设计人设计施工图纸，设计人应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全过程服务，平常每月至少到施工现场巡视一次，出现关键性技术问题时，应随叫随到。

第七条 知识产权：

7.1关于委托方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委托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委托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委托方。

关于委托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项目使用。

7.2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成果（包括设计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阶段性服务成果及最终交付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全部归属于委托人。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将前述服务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任何资料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场合或者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泄露。否则，由设计人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委托方不受限制。

7.3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相关使用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

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付而未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8.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赔偿金额累计不超过合同额。

8.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8.5 施工图设计必须严格按照初步设计文件批复进行，若提交的施工图与初步设计文件批复有差异，产生的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变化由承担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委托方损失的，应向委托方支付相应赔偿金。

8.6 合同生效后，承担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或因承担方原因委托方解除合同的，承担方除归还委托方已支付的设计费外，并支付设计费总额20%的违约金。

第九条 通知及送达：

各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均为书面形式，以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对方送达地址，可由专人送达、邮寄方式、电子邮件方式传送。

甲方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12号

电话：88391505 联系人：张利

电子邮箱：

乙方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17号1幢一层1662室

电话：83065226

联系人：

电子邮箱：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1) 专人递送的通知，在专人递送之交付日；(2) 以邮寄方式发出的通知，在寄出后的第3日；(3)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通知，则以通知到达接收方接收系统之日。

各方确认本合同提供的联系方式、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各方同意该联系方式、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合同约定的所有通知的送达及本合同产生纠纷后的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的法律文书送达。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变更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否则应承担责任。

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联系方式、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告知其他各方及法院、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根据本合同约定寄送的通知或法院寄送的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各方同意依下述方式处理：邮寄送达的，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当面递交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通知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

第十条 其它：

10.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设计人应予支持。

10.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10.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

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0.5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0.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7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向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8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10.9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订金后生效。

10.10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1其它约定事项。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北京华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12号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17号

1幢一层1662室

邮政编码：100044

邮政编码：100007

电话：

电话：010-83065226

传真：

传真：010-8306525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0123014170015437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2日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2日

合同附件一 廉政责任承诺书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防止在项目招投标和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行贿受贿、弄虚作假、贪污腐败等违法违纪行为，确保工程质量，打造廉洁工程，乙方（项目承建单位）特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廉洁从业的有关制度、规定和甲方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要求，坚决杜绝项目建设中的腐败行为，确保项目建设顺利进行。

二、依法办事，诚实守信，遵守职业道德，不弄虚作假，不以非正当手段参与招投标和项目建设，不从事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甲方合法权益的活动。

三、不以回扣、劳务费、咨询费、服务费等名义向甲方相关人员行贿或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

四、不为甲方相关人员安排和提供宴请、旅游、交通工具、高消费娱乐等其它活动和好处。

五、不向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

六、对项目经费收支情况单独核算，在甲方认为必要时，应积极配合、协助对项目实施延伸审计。

七、及时举报甲方相关人员提出的不正当要求，并将履行廉政承诺的情况作为项目实施内容适时向甲方报告。

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甲方所采取的终止合作、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五年内不得参与公安系统政府采购项目、移送司法机关等处罚，并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放弃主张返还履约保证金的权利。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章)

委托人监督单位：(盖章)

日期：2023年11月2日

受托人：北京华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章)

受托人监督单位：(盖章)

日期：2023年11月2日